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09000000E_1122603184B_senddoc4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2603184B_senddoc4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2603184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電話：02-77366738）；另如有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程序或填表疑義則請逕洽本部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孟祐小姐（電話：02-7749547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證書審核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8/24
08:42
交換章

教育局 1120824



AEAA1123077119